永州市人民政府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

永政复决字〔2024〕312号

申请人：黄某得、黄某军

被申请人：宁远县人民政府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不依法履行与其签订的《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协议书》不服，于2024年11月14日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11月21日受理，经审查，现复议终结。

复议请求：1、请求被申请人按照拆迁协议把313.71平方米的安置土地落实到位；2、责令被申请人赔偿拖延五年多的相应面积地块的增值及闲置费。

申请人称：因宁远县某房地产开发需要，需对申请人的承包土地、房屋进行拆迁，经协商，相关部门与申请人签订了《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协议书》，约定一次性补偿给申请人安置费用共计102895.4元，于合同签订后一次性付款，相关部门在规划安置区内提供安置用地一份，提供建房的相关手续，并做好“三通一平”。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成立的指挥部协商决定将某项目一期面积为80.46+46+82.18+105.07共计313.71平方米的安置土地优先补偿落实给申请人。但截至到目前，被申请人未按照拆迁协议履行义务，补偿款虽有履行，但安置土地长期未落实到位。被申请人的行为已构成了不作为。申请人多次向有关

领导报告，均有得到口头安排的回应，但需要职能部门落实执行时，就石沉大海长久无音讯。2024年9月13日，申请人将履职申请书邮寄给被申请人，至今无任何反应。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故申请行政复议，请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未提交书面答复和证据、依据等材料。

经审理查明：2018年11月14日，因湘妃大道扩建需要，需对申请人的房屋进行拆迁，被申请人设立的指挥部（甲方）与申请人（乙方）签订《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协议书》，主要内容为：一、经实地丈量，乙方的房屋占地面积105.07㎡，其中：审批面积㎡。房屋结构为砖木结构，面积为105.07㎡；二、经计算共计一次性补偿给乙方¥102895.4元。其中：1、砖木：63042元；2、厂棚：33997.8元；3、水泥地面：2633.4元；4、其他：3222.2元；三、甲方在乙方签订合同时一次性付款给乙方。房屋由甲方拆除；四、甲方为乙方在规划安置区域内提供安置用地一份，提供建房的相关手续，并做好“三通一平”。具体由村两委协调，位置见附图；五、此合同安置用地须待规划范围内的所有拆迁户都签定合同后方才组织实施，拆迁房屋补偿标准做到一视同仁；六、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原所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和土地所有权永远归甲方拥有。若乙方所占用的土地四界有争议，由乙方负责解决；七、此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存壹份，其余两份送有关部门存档。甲、乙双方签字生效，共同遵照执行，任何一方违约，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协议签订后，被申请人足额支付了补偿款，但安置用地一直没有交付申请人。申请人向相关部门反映无果后，于

2024年9月13日向被申请人邮寄《履职申请书》，申请诉求：1、请求履职的行政机关按照拆迁协议把2018年11月14日签订的《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协议书》及协商好的补偿安置面积共计313.71平方米落实到位；2、请求履职机关赔偿拖延五年多的相应面积地块的增值及闲置费。被申请人同日签收该邮件，未对申请人作出答复。2024年11月14日，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依法履行与其签订的《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协议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11月21日受理该行政复议申请，向被申请人邮寄了《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及《行政复议申请书》，通知被申请人在收到通知书及行政复议申请书之日起十日内日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该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被申请人于2024年11月26日收到该邮件，截止本复议决定作出之日，被申请人未向本机关提出书面答复、提交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本复议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的行政行为的合法性、适当性负有举证责任，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提供曾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的证据。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书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答复、提交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本案中，自2018年11月14日签订《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协议书》后，被申请人支付了补偿款，但至今未向申请人交付安置用地，在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履职申请书》后也没有及时作出处理并交付安置用地，属于未按照约定履行行政协议。在收到行政复议申

请书后，被申请人未向本机关提出书面答复、提交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七十条之规定，视为没有证据、依据证明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行了行政协议或有正当理由延期履行行政协议。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与申请人签订的《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协议书》，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如下:

责令被申请人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之日起60日内继续履行《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协议书》，向申请人交付安置用地并承担违约责任。

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永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日